

始终坚持用严的标准管党治院

杜前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今年，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点题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并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努力方向。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暨机关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上，张军院长对人民法院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强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在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人民法院作为政治机关，必须充分认识这次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始终坚持用严的标准管党治院。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要深刻领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

一是锤炼优良作风的必然要求。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中央八项规定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党建设的“金色名片”，其生命力在于执行，约束力在于落实，我们只有不折不扣地将其落实到具体实践中，才能锻造出优良的党内作风，以优良党风凝聚人心、引领社会风气。法院是党领导下的审判机关，只有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贯穿起来，才能让全体干警持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增强人民认同的必然要求。人民性是司法审判工作的本质属性。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有利于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持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法治实践过程实质上就是人民群众认识、认同法治的过程，人民群众认同法院工作，认可人民法官是其中的重要方面。法院干警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规范业外交往、活动、言谈等，有利于有效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公正与权威，对中国特

深刻领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精准把握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工作要求；积极推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充满信心。

三是锻造法院铁军的必然要求。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钉钉子精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聚焦严重影响司法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隐形变异问题，一严到底到法院系统“四风”顽疾，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是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的客观需要。要始终坚持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明确要求，工作才能协调有力。要精准把握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工作要求。

人民法院开展学习教育，必须突出法院特色，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院，教育引导全体干警以优良作风振奋精神、激发斗志，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

一是要系统全面学习研讨，筑牢政治忠诚。抓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等，深化领导示范学、书记带头学、支部跟进学、党员潜心学“四学联动”机制，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学习教育工作的具体要求，强化固本培元、提高思想觉悟、自觉对标检视，系统总结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成效和经验，用优良作风凝聚战斗力。

二是要动真碰硬查摆问题，加强党性修养。人民法院开展学习教育必须联系司法审判工作实际，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司法巡查、审计监督等途径，严肃认真检视立案、审判、执行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短板，全面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

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增强党性自觉和政治担当，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认真查摆司法作风不正等问题，敢于动真碰硬，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

三是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践行为民宗旨。始终盯紧“四风”问题动向新表现，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感受，倾听当事人心声、人民群众和基层干警的意见建议，坚持从人民群众最期盼的方面做起，以“如我在诉”意识把暖民心的“小案”、顺民意的“实事”办好，始终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判审判质效的标准。要坚决查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用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防止法院干警由风变腐，持续推进正风肃纪，不断规范司法审判工作，不断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系统着力才能行稳致远。要综合施策，积极推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解决作风问题的根本目的，是更好地推动工作。张军院长强调，要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把学习教育与审判执行工作融为一体。人民法院抓作风建设的关键在于将“更好地推动工作”这一目的具象化，努力以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保障司法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要坚持“关键少数”带头引领“全员覆盖”。法院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既是学习教育的参与者，也是学习教育的组织

者、推动者。为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必须抓好“关键少数”，充分发挥好“关键少数”在原原本本“学”、对标对表“查”、以身作则“改”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体法院干警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融入日常，不断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以高质量学习教育促进司法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二是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互结合。通过开展学习教育增强广大干警密切联系群众、积极服务群众的意识，准确把握“四风”问题在法院表现出来的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把查处“四风”问题同法院审判业务、党务、政务、警务各方面工作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及时堵塞制度漏洞，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学查改”，引导全体干警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切实找准抓实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让人民群众在国家安全和司法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的职能发挥更加充分，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三是要坚持作风建设与开拓创新相互促进。作风建设的实际成效要通过实干实绩得以彰显，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敢担当、善作为，在遵守党规党纪的基础上深化改革创新。坚持科学理论引领，时时处处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对照、审视改革工作，全面贯彻《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积极推动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有效提升，让审判权力运行、机构职能设置、司法资源配置、队伍能力建设等各方面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让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国家和社会治理现代化、保障中国式现代化顺利推进的作用更加凸显。

（作者系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三大作风之一，群众路线是我国司法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优良传统。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发扬优良传统，大力涵养密切联系群众的司法作风。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是我们党立于不败之地的根基”“作风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紧围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群众观念和感情，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新时代新征程大力发扬密切联系群众作风的重大意义。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三大作风之一，群众路线是我国司法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优良传统。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发扬优良传统，大力涵养密切联系群众的司法作风。

牢牢把握司法工作是做群众工作的重要要求，以“如我在诉”意识践行为民宗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不应该是冷冰冰的，司法工作也是做群众工作。司法审判不是简单的一纸判决和责任、断是非的过程，更是对群众的单向度工作，是与群众相互作用、双向互动的过程，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汇聚到人民法院的大小案件无不关系到民生权益保障，很多还是急难愁盼问题，司法审判是否公正高效、对群众矛盾的化解效果好不好、对民生权益的保障不到位，事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事关司法公信力，事关党的执政根基。我们要正确认识司法的人民性，时刻保持“如我在诉”的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的清醒与坚定，切实做好司法工作。虽然在“案件压力不断增大”“人案矛盾日益突出”，但决不能因此丢掉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决不能把司法审判与群众工作隔离开来。要树牢“如我在诉”意识，设身处地为人民群众诉讼提供便利条件，依法保障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在法治的框架下解决好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每一起纠纷调处中践行好司法为民宗旨。

牢牢把握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以严格公正司法取信于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两千多年前管仲说过：“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操持不正则听治不公；听治不公则治不尽心，事不尽意。治不尽心，则疏远微贱者无所告；事不尽意，则功利不尽。功利不尽则国贫，疏远微贱者无所告则下怨。”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如果没有做到公平公正，就会引发后续更多的诉讼，一案而多案生。我们要切实做到严格公正司法，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要牢记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多从人民群众的切实感受出发，检视审判各环节的工作质效，检视诉讼服务、司法裁判、判后答疑、实质解纷的能力水平，努力弥合专业认知与公众认知之间的鸿沟。既要高度重视程序正义的独有价值，严格按照程序履行审判职能，避免漠视程序权利、程序违法现象的发生，又要防止程序空转，严格把握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法定条件，加强对相关案件的监管，切实减轻群众诉累。

牢牢把握人民群众普遍的、朴素的感受，以法理情融合实现更好效果。司法是对案件事实和法律的判断和裁决。司法裁判必然是一种专业性的判断，但这并不意味着专业判断与人民群众普遍的、朴素的认知是对立的。依法审判中的“法”不仅涵盖文本意义上的法条，司法过程中还要探究法条背后的法律精神和法律原则，并通过法律解释使之契合社会生活。司法裁判如果严重偏离了人民群众普遍的、朴素的感受，就需要去检视它的正当性。如“王力军收购玉米案”“疫情期间天津老人盗窃案”原案之所以引发舆论关注，一个原因就是裁判背离了普通民众的是非评价观。“法官，平之如水。”大力涵养密切联系群众的司法作风，应当在裁判标准上正视民众普遍的、朴素的感受，以更大的司法智慧和担当回应群众关切，引领社会风尚。

牢牢把握人民群众与时俱进的多元司法需求，以优质高效服务传递司法温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在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身躬实践中，增进群众感情、把握群众脉搏、精准服务群众，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把工作做到人民群众心坎上。我们要通过更多、更完善的便民服务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的问题，推进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加强对当事人填写示范文本的指导帮助。要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便民利民作用，打造“诉讼速办”等线上平台，畅通当事人与法官沟通联系渠道，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要学习时代楷模黄志勇“三个贯穿始终”工作法，即调查研究贯穿始终、亲访调解贯穿始终、释法说理贯穿始终，通过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和方法，查清案件事实，找准当事人问题，推动社会矛盾的实质性化解。要通过判后答疑、法治宣传推动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要通过司法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问题，传递司法温度，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司法职业形象的更高要求，以廉洁司法守牢红线底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使自己的影响始终是正向的、自己的形象始终是良好的，就要高标准要求自己，对自己苛刻一点，做到‘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司法廉洁是人民群众感知司法、评判司法的重要标准，一旦司法不廉洁，案件实体即使判得没有问题，也难以让人信服。我们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强化公正廉洁的职业道德作为必修课，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自觉用职业道德约束自己，认识到对群众不廉洁是最大的耻辱，做到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对群众急难愁盼的事零懈怠，树立弘扬惩恶扬善、执法如山的浩然正气。要通过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的权力制衡机制、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审判执行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出轨、个人寻租的机会。

（作者单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情势与时而变，密切联系群众一刻也不能丢

徐英荣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江苏徐州：先行判决，千名购房者尽开颜

连续清点了三天。王素芳笑着说，大家戏称在阳光下补足了钙，变黑了很多。“这场纠纷如果按常规审理下去，新的施工单位无法进场，房地产公司要承担延期交房的责任，业主们也不会答应；建设公司则要承担设备租赁、工人留守开支等相关损失。对于双方来说都是得不偿失！”施工现场，王素芳对双方当事人说道。房地产公司和建设公司负责人均表示同意王素芳提出的判决思路。

“先行判决”后的春天

先行判决前的相关工作完成后，2024年8月，徐州中院作出先行判决：确认双方施工合同解除。判决书中专门提到：对于因合同提前解除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结算和清理等问题，在本案先行判决之后继续审理。“合同一解除，新确定的施工单位就可以立即进场了，我们再也不用看着延期交房违约金越积越多而干着急了。”房地产公司负责人很是激动。“停工对于我们来讲，也是一笔不小的损失。合同解除了，我们也可以安心开拓其他项目了。”建设公司负责人同样欣喜。法院判决生效后，停工许久的工地重新热闹起来，新进场的施工单位第一时间恢复

了施工，加班加点地保障房屋尽快交付。千余名购房者也在业主群里沸腾起来，直呼“法院解决了我们一个大难题，新家终于有了盼头”。有人提议将“维权群”改成“维美群”，“维美群”的意思是共同维护美好家园，有人表示赞同。记者笑着问王素芳，能否把自己拉入群里面看一看。王素芳同意了，在群里，记者看到不少家宴分享、周边购物之类的信息。

短短数月后，项目剩余工程建设完毕。2025年初涉案一期房屋顺利交付，部分购房业主已进行装修、入住。此后，案涉工程二期的施工项目亦有序开展。

“此案适用先行判决，真正实现了‘审理一案、盘活两企、惠及多方’的共赢效果。”王素芳表示，对合同解除后果及双方其余未反诉请求，仍将由合议庭继续审理，目前正对部分工程进行造价鉴定。

“本案通过先行判决解决无争议问题，及时固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既避免了因全案审理周期冗长导致的资源虚耗，又为当事人提供了阶段性救济路径，有效避免了双方当事人的损失持续扩大，彰显了司法权威与公正。该案是在复杂民商事纠纷中实现‘公正与效率’相统一的典型案例。”徐州市人大代表、中国矿业大学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孙建华如此点赞。

在徐州中院研究室翻开相关资料时，

记者了解到，短短半年时间，徐州法院已在34件案件中适用先行判决制度，推动多个项目工程续建，涉及标的额5.77亿元，案件平均审理周期较普通程序缩短60%以上。

徐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顾颖告诉记者，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适用先行判决，不仅能够通过层层限缩争议范围，及时打破僵局，高效回应当事人合理诉求，促进矛盾纠纷分化化解，也有利于推动工程复工续建，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维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在此基础上，徐州中院将继续调研司法实践需求，在知识产权纠纷、道交纠纷、劳动争议、长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领域主动适用先行判决，切实发挥制度效能，展现司法担当。

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庭长刘悦梅介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通常具有标的额大、专业性强、争议焦点多、本反诉交织等特点，且往往需要借助鉴定查明案件事实，审理周期相对较长。近年来，江苏法院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依法适用先行判决制度，聚焦“矛盾症结”，巧用“分段解纷”，通过先行化解部分争议，及时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打破施工合同履行僵局，缓解建筑企业资金周转压力，消除不必要的讨薪纠纷。接下来，江苏法院将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先行判决制度适用机制，切实推进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高效、实质化解。

常运营、学生正常就学等。历经多轮调解，执行法官以“算大账”思维向黄某释法：学校持续运营收入是债务清偿的“活水源头”，“杀鸡取卵”只会两败俱伤。最终，分期还款方案既让黄某累计收回1305万元，又让1000余名考生圆梦高中。这一案例正是福建法院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生动写照。

执行工作要有力度更要有温度。2024年以来，福建法院建立失信惩戒分级分类和信用修复机制，有效区分为“失信”与“失能”，全年为困境企业实施信用修复6863次，帮助“诚实而一时不幸”的企业化危为机。

此外，福建法院开展涉民生专项执行，为2.66万件案件兑现31.72亿元；创新“执破融合”机制，移送破产案件2673件，畅通市场主体退出通道。一项项创新举措不断打破执行壁垒，生动诠释了“放水养鱼”的司法智慧，在维护法律刚性的同时，更在重塑新时代执行工作的价值维度。当“执行十一条”的量化标尺丈量出司法精度，“清风”系统穿透8.3万件案件的数据迷雾，那些曾经困扰民生的“四超”痼疾，已化作企业纳税报表上跃动的数字、爬坡过坎后企业家脸上荡开的笑容……

公平正义的终极价值，在八闽这片生机勃勃的土地上，化作千万人触手可及的获得感。

福建：畅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万件执行案件经历数据风暴洗礼，5起“程序违规”案件的典型线索浮出水面。如在一起执行案件中，执行法官立案、结案不规范，在当事人未达成和解的情况下违规终结案件，最终承办法官被责令作出检查。

“事后打板子只能治标，开方子才能断根。”驻福建高院纪检监察组发出的“纪检监察建议书”，犹如一剂精准的药方。

福建高院据此出台《执行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指引》，将执行权解构为“立案—查控—处置—一案款管理—惩戒—终本—其他”等7大环节，在财产拍卖保留价设定、暂缓执行审批等27个风险点设置“防护栏”。

为达到处理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福建高院还印发某某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材料《被贪欲击垮的执行局长》；向全省法院干警发放“廉洁锦囊”——内含15个典型案例的警示录、4期“身边人通报”，就连退休法官也收到《廉洁自律倡议书》。

“看到昔日的老同事被处分，就像一盆冷水浇醒了自己，要更加慎重对待手中权力，不为诱惑所动，不被名利所困……”一名老执行法官坦言。

解于“活”：柔性司法激活治理效能

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执行人黄某紧握法官的手，眼中泛着泪光。这场跨越七年的民办学校债务纠纷终于尘埃落定。

2017年，黄某因借款纠纷起诉某民办学校。案件历经一审、二审等程序，最终判决该校需偿还本息合计1700余万元。进入执行阶段后，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申请执行人黄某情绪激动，要求立刻冻结被执行人某民办学校所有账户、划扣所有款项、拍卖所有校舍。

然而校方则面临多重压力：“再不发放老师工资，老师不上课了！”“马上就要中考了，不能影响师生情绪”……该民办中学教学质量在当地属第一梯队，升学率名列前茅。若直接执行，对即将到来的中考以及该学校下一阶段的教育、招生都会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能引发新的群体性事件。面对两难局面，执行法官采取“刚性冻结+柔性解解”策略——冻结学校账户震慑失信行为，同步释放必要资金保障学校的正

上接第一版

王素芳对记者说：“每当看到手机里的照片，我就有一种强烈的感觉，如按照一般节奏审理，对法官而言，无疑是四平八稳，可对购房者来说，那可能会是漫长的等待和煎熬。我常想，假如是我买了那房子，那真是感觉天都要塌下来。”王素芳接下来的话，让记者感到充满诗意，更有担当。她说，法律不是让时光倒流，而是给未来开路。既然有明确的法律条文支持，就要积极引用，让法律条文充分发挥出它的价值和效能。

在梳理案件细节时，王素芳注意到双方对“合同解除”均无异议，是各自真实意思表示。那么是不是可以采取“先解除合同、施工方退场、项目尽快复工、有账慢慢算”的先行判决策略，来化解这一合同僵局呢？在又一次会议时，王素芳说出了自己的突围之道，合议庭有的人表示赞同，有的人说出了顾虑。

王素芳觉得顾虑可以研究，但一定不能被顾虑束缚了手脚。为了衔接好先行判决与本案后续其他争议问题的处理，合议庭数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及监理单位到现场勘验，对已完成施工量和施工质量等问题逐一进行核对，还分门别类制作了可接收再利用材料和施工方撤场自行处理材料清单。对于无争议部分，形成确认明细单，对于有争议部分，形成异议明细单，并明确异议内容。王素芳还清楚地记得当时的情形：阳光火辣辣的，还连续刮风，不时有强风吹来，风中裹着尘土，让人睁不开眼睛，有人

上接第一版

正如泉州某鞋服产业园民营企业家郑某所说：“这轮转起来的不仅是机器齿轮，更是我们实实在在的发展信心！”

破题于“治”：以案为鉴打牢制度“补丁”

2024年，福建某基层法院执行局原局长苏某某受贿一案，暴露出在一些领域执行权监督的深层漏洞。“腐败个案背后往往存在系统性风险，必须像中医号脉般查病灶、挖病根。”驻福建高院纪检监察组以该案为切口，对苏某某违纪违法案展开“解剖式”调查，揭露出违规评估拍卖、违规干预执行程序等17项权力寻租链条。

“这不仅是个案堕落，更暴露了执行权运行的漏洞。”办案人员介绍，纪检监察组随后开展类案“大起底”，针对党的十九大以来全省法院执行领域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例，梳理出违规处置资产、虚假终本结案等17类共性问题。

“执行权一旦异化为私人工具，摧毁的是整个司法公信力。”驻福建高院纪检监察组协同福建高院执行局随即开展“一案双查”，既查执行案件办理、执行工作管理问题，又查执行干警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依托“清风”智慧监管系统，8.3